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鄧文仁

鄧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契約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22,84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確定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
02 被告間就號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建物暨坐落
03 之土地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號暨坐落之土地（下
04 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聲明第2
05 項併請求被告鄧文淵應將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移轉登記予以塗
06 銷，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，第2項聲明為行使
07 撤銷權之結果，非獨立之訴訟標的，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
08 權額為準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
09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
10 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。經查，系爭不動產贈與之價值合計
11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553元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
12 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故核定系爭不動產價額為1,025,55
13 3元，顯然高於原告之債權金額862,85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
14 228日起至起訴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合計1,0
15 22,845元（利息為159,994元，詳附表所示。算式：本金86
16 2,851元+利息159,994元=1,022,845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
17 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2,845元。

18 四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核定如上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
19 元。

20 五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21 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
22 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第1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
23 定駁回其訴。

24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25 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梅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3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林逸宸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86 萬 2,851 元	113 年 9 月 28 日	114 年 11 月 2 4 日	(1+5 8/36 5)	16%	15 萬 9,99 3.85 元
	小計							15 萬 9,99 3.85 元
合計								15 萬 9,994 元